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02-25587355 25567902
傳真：02-2558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秘字第 102095 號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標示事項，請轉知 貴會會員切實遵守，以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規範進口及市售 324 項中藥材飲片，其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、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。另屬毒劇類藥材，尚應於包裝標示上載明是否經炮製，以資區別。未依規定標示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輸入者倘未依規定標示，應不准進口。
- 二、又該署改制前已公告『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』品項 215 種。因此，若業者之產品定位為「食品」，將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，其中包括「原產地(國)」之標示。
- 三、近來國內有關食品安全事件沸沸揚揚，對於包裝標示疏漏或不實者，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，動輒以刑法詐欺罪嫌究辦，茲事體大。特函請 貴會轉知會員務必戒慎為之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 朱 溥 霖